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致同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截止 2024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6,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2.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独立性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致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

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经审计，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核查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4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及时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业务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客观、公正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进行了2024年报审计沟通，针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独立性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2025年4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进行了2024年报审计沟通，针对公司会计政策、重大资产收购事项、重大风险事项（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、资产减值计提等）、初步审计经营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致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致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致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，按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